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审〔2020〕13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石狮市祥芝镇教育基金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

石狮市祥芝镇教育基金会筹备组：

你组关于成立石狮市祥芝镇教育基金会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石狮市祥芝镇教育基金会成立登记。该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，业务主管单位为石狮市教育局。

基金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350581MJY597573X；住所：石狮市祥芝镇大堡祥业路63号二楼；法定代表人：陈鸿雅)成立登记后，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照登记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基金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。
基金会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石狮市民政局
2020年5月9日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石狮市教育局，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0年5月9日 印发
